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龙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公司第六车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发展需要，拟定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公司第六车间。建设用地为鲁（2019）博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2 号的公司自有土地，地点位于公司厂区西北

方位，面积为 21,179.00 平方米。第六车间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满足新产品的生产需求，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建设第六车间预计需要投入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不含机器设备投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关联方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土地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博兴支行申请流贷 1,8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土地资产（不动产证号：鲁（2017）博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9 号）抵押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00 万元。

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山东万事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为山东万事达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股东山东省博兴县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其实际控制人魏龙柱为山东万事达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两股东合计持股 80,000,000 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故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关联股东将不予回避。

公告编号：2019-033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